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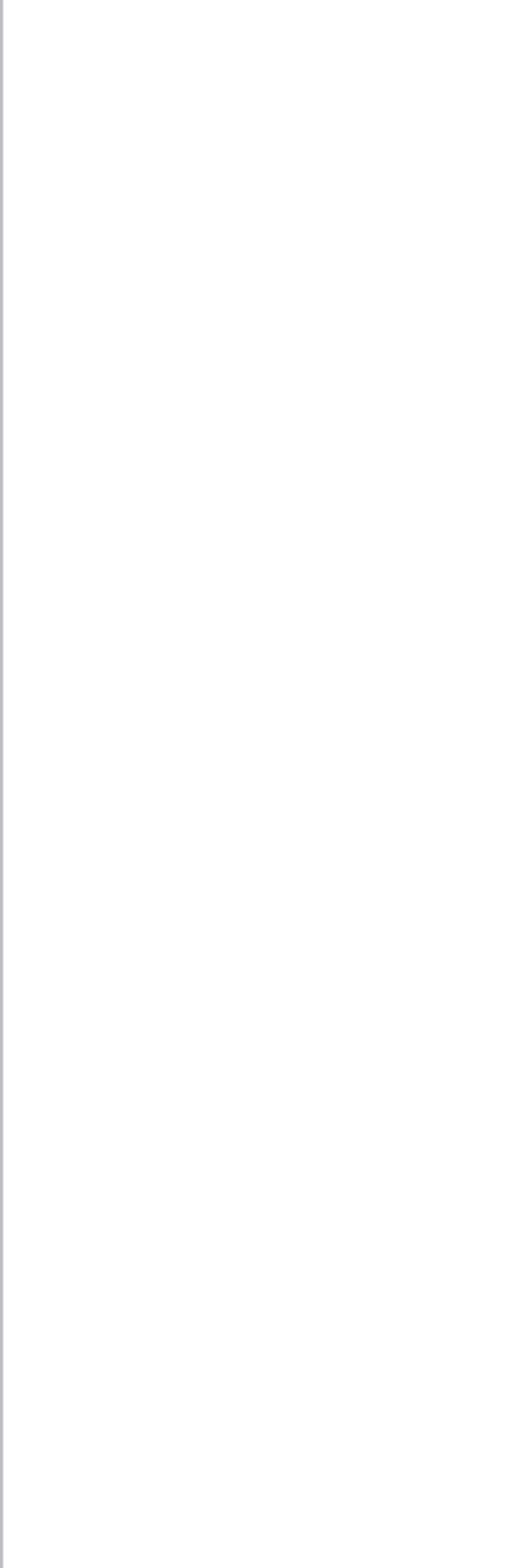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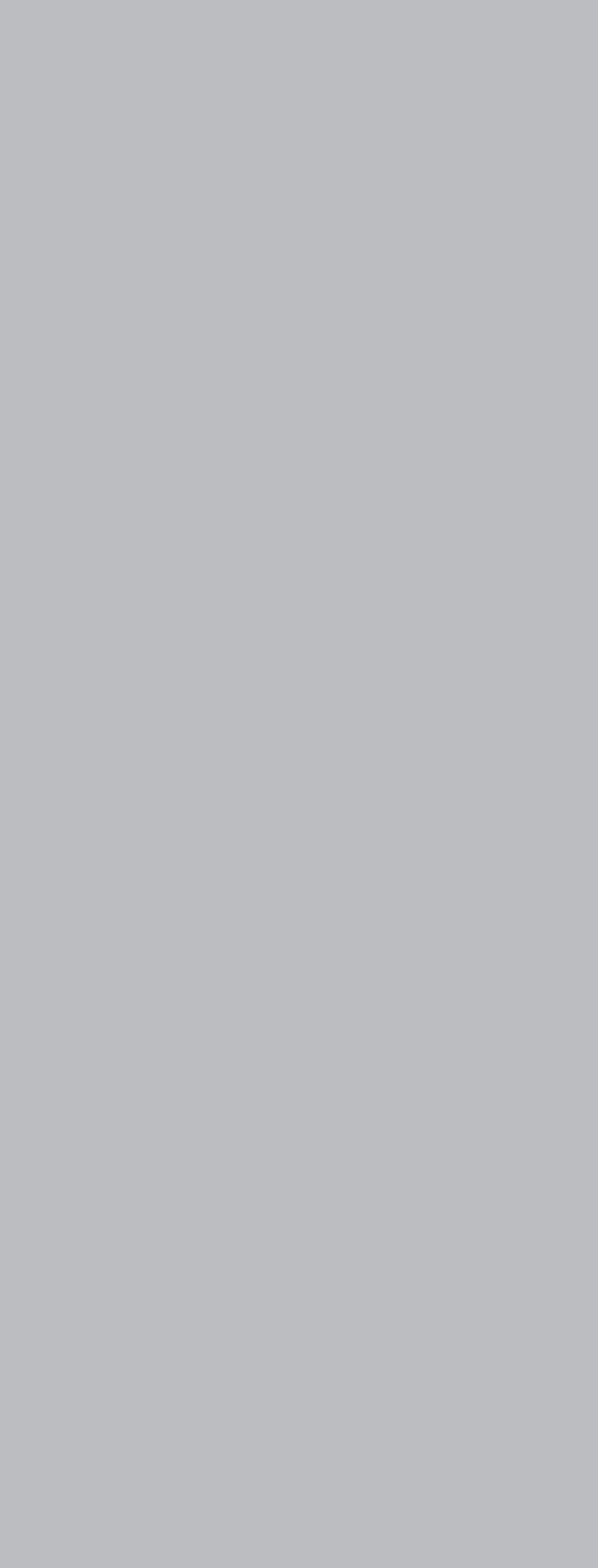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 成果汇编

营口市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LIAO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 成果汇编

营口市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沈阳

主 编：王 刚

副 主 编：王启云 吕永军 张 波

编写人员：(以姓名首字笔画为序)

王 刚	王 岩	王延滨	王启云	牛 莹
仇素琴	吕永军	李 妍	李 贺	杨万喜
张 波	张 海	张海泓	陈茂乔	陈德爽
呼佳卓	赵雪婷	姚俊伊	徐 明	徐善楠
曹 皓	曹蓉婷	温学峰	路 胜	谭 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汇编 / 营口市国土资源调查
规划院编.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381-7446-5

I. ①营… II. ①营… III. ①土地资源—资源调查—研
究报告—汇编—营口市 IV. ①F32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8891 号

出版发行：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沈阳新华印刷厂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 × 260mm

印 张：13.25

字 数：300 千字

印 数：1 ~ 1000

出版时间：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伟民 郑 红

特邀编辑：王奉安

封面设计：嵘 嵘 李香泉

责任校对：王春茹

书 号：ISBN 978-7-5381-7446-5

定 价：120.00 元

目 录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1	区域概况	002
1.1	地理位置	002
1.2	地质、地貌	002
1.3	气候	003
1.4	河流水文	003
1.5	植被	003
1.6	土壤	004
1.7	交通	004
1.8	经济发展	004
2	调查任务	006
2.1	土地调查主要依据	006
2.2	土地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007
2.3	土地调查的目标与任务	007
3	组织实施	010
3.1	组织准备	010
3.2	方案设计编写	012
3.3	项目招标	013
3.4	宣传发动	013
3.5	业务培训	013
4	质量检查的内容	014
4.1	质量检查的组织	014
4.2	检查程序	014
4.3	调查成果完整性检查	014
4.4	技术方法检查	014
4.5	原始调查图件及《农村土地调查记录手簿》检查	015
4.6	权属调查成果检查	015
4.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及有关统计表检查	016

4.8	外业检查	016
4.9	成果评价方法	016
4.10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017
4.11	安全保证措施	017
5	经费保障	018
6	完成的主要成果	019
6.1	图件成果	019
6.2	数据成果	019
6.3	数据库成果	020
6.4	文字成果	020
7	经验与体会	021
7.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是根本保证	021
7.2	准备充分,精心安排是关键所在	021
7.3	通力合作、紧密配合是重要保障	021
7.4	严抓质量是有效措施	022
7.5	加强沟通、相互学习是有效方法	022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1	概 述	024
1.1	项目区概况	024
1.2	调查起止时间	027
2	技术依据	028
3	技术路线	029
3.1	技术路线	029
3.2	工作技术流程	030
3.3	作业流程	030
4	技术方法	032
4.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032
4.2	技术方法	034
4.3	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035
4.4	网络信息共享及社会化服务技术方法	069
5	外业调查	070
5.1	境界调查	070
5.2	权属调查	070
5.3	地类调查	072

5.4	调查底图标绘及手簿填写	075
6	质量检查的内容	077
6.1	质量检查的组织	077
6.2	检查程序	077
6.3	调查成果完整性检查	077
6.4	技术方法检查	077
6.5	原始调查图件及《农村土地调查记录手簿》检查	078
6.6	权属调查成果检查	078
6.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及有关统计表检查	079
6.8	外业检查	079
6.9	成果评价方法	079
6.10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080
6.11	安全保证措施	080
7	完成的主要成果	081
7.1	图件成果	081
7.2	数据成果	081
7.3	数据库成果	082
7.4	文字成果	082
8	主要问题及处理方法	083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1	概述	086
1.1	地理位置	086
1.2	地质、地貌	086
1.3	气候	087
1.4	河流水文	087
1.5	植被	087
1.6	土壤	088
1.7	交通	088
1.8	经济发展	088
2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090
2.1	土地利用结构	090
2.2	土地利用结构分析	090
2.3	土地利用特点	091

3	各类土地的分布	092
3.1	各类土地的分布状况	092
3.2	土地利用状况	098
4	土地利用类型的变化分析	101
4.1	2008年土地利用状况	101
4.2	土地利用状况对比分析	101
4.3	辖区面积对比分析	102
4.4	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变化原因分析	103
5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建议	104
5.1	建立土地利用综合分区	104
5.2	问题与建议	106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1	工作报告	110
1.1	项目概述	110
1.2	建库工作组织实施	114
1.3	建库主要成果	115
1.4	数据库成果应用设想	116
2	技术报告	117
2.1	建库概述	117
2.2	数据库建设方法	119
2.3	数据库建设质量控制	140
2.4	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142

营口市基本农田调查分析报告

1	概况	144
1.1	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144
1.2	资料收集情况	146
2	基本农田调查上图过程	147
2.1	方案设计	147
2.2	数据采集与整理	147
2.3	基本农田认定	148
2.4	图件编制与数据汇总	150
2.5	检查验收	151

3	基本农田调查保障措施	152
3.1	组织形式	152
3.2	质量控制管理	152
4	基本农田调查主要成果	154
4.1	数据成果	154
4.2	表格成果	154
4.3	图件成果	154
4.4	文字报告	154
5	成果分析	155
5.1	基本农田面积及地类构成状况	155
5.2	基本农田调查上图汇总数据与划定数据对比分析	157
6	存在问题及处理	162

营口市城镇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1	资料的收集	164
1.1	研究范围	164
1.2	资料收集	164
2	资料的整理与衔接	166
3	城镇土地利用调查	167
3.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67
3.2	土地分类与城市规划用途分类转换	167
3.3	土地利用总体情况	168
4	城镇土地利用专题图	179
5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181
5.1	土地利用结构分析	181
5.2	土地利用强度分析	187
5.3	土地利用潜力评价	191
6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建议	201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 工作报告

1 区域概况

1.1 地理位置

营口市位于辽东半岛西北部，大辽河入海口左岸。西临渤海辽东湾，与锦州、葫芦岛隔海相望；北与大洼、海城为邻；东与岫岩、庄河接壤；南与瓦房店、新金相连。营口城区距沈阳市166公里，距大连市204公里，距鞍山市84公里，距盘锦市70公里。地理坐标处于东经121° 56′ 至123° 02′ 之间，北纬39° 55′ 至40° 56′ 之间。市域南北最长处111.8公里，东西最宽处50.7公里。市域总面积5 365平方公里，占辽宁省总面积的4.88%；站前区和西市区面积66.3平方公里，鲅鱼圈区66.4平方公里，老边区505.4平方公里，大石桥市1 610平方公里，盖州市3 117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度96公里。长大铁路、沈大高速公路、哈大公路（202国道）、庄林公路（305国道）纵贯南北；大营铁路、营大公路、盖岫公路连接东西，交通十分方便。营口港（包括鲅鱼圈港区和老港区）为全国19个主枢纽港之一。市域内有两条跨市输油管道通向营口港（鲅鱼圈区），有一条跨省输油管道经过境内。营口一市两港，辽河老港于1864年对外开埠，成为中国东北第一个对外开埠的口岸。1984年兴建的鲅鱼圈新港是全天候深水海港，不淤不冻，四季通航。营口港已与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40多个港口建立海运业务，年吞吐量突破2 500万吨，集装箱运输逐年递增，成为中国东北第二大港、中国第十大港。营口陆路运输四通八达，东北铁路、电气化高速铁路，公路、高速公路交通网络纵贯营口全境。

营口市辖四区（站前区、西市区、老边区、鲅鱼圈区），两市（大石桥市、盖州市），41个建制镇（其中老边区4个、大石桥市15个、盖州市22个），14个乡（盖州市），27个街道办事处（站前区7个、西市区7个、老边区2个、鲅鱼圈区4个、盖州市2个、大石桥市5个），14个国有农场，929个行政村。

1.2 地质、地貌

营口市属华北地台、辽东台背斜，位于千山山脉向辽河平原和渤海过渡地带，由于不同时期的大地构造运动，以及外力的侵蚀和堆积，自然形成了低山、丘陵和平原三大地貌类型区。地势呈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东南部为低山区，是辽东低山丘陵区的一部分，千山山脉的余脉。海拔高度在200~800米之间，辽南最高山峰步云山海拔高度1 130.7米和第二高峰绵羊顶海拔高度1 045.8米均在此区，另外还有老轿顶和黄花排2座1 000米以

上的山峰。该区属侵蚀构造中、低山地形，切割强烈，山势峻峭，谷地狭窄；中部为丘陵区，位于低山区与平原区之间的过渡地带，大部分丘陵为坡度平缓的侵蚀残丘，山麓黄土堆积层厚，侵蚀强烈，多冲沟，谷地宽阔，堆积较厚的河流沉积物和洪积物。海拔高度在50~200米之间；西北部为平原区，北部为辽河三角洲平原，属河流沉积、海积平原，地表平坦。南部为滨海及河谷堆积平原，呈狭长状。中间以数座连续残丘为界。海拔高度在2~50米之间。

1.3 气候

营口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特点是：雨热同步、干冷同期、光照充足，雨量适中，积温适度，四季分明。春季温和，多风少雨；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雨量适中；冬季较长，但少严寒。年均气温7~9.5℃，1月平均气温-9~-11℃，7月平均气温22~25℃；地温年平均11℃；年均降水量650~800毫米，年降水日80~88天，主要集中在夏季；年蒸发量1500~1800毫米；年均无霜期150~182天；年日照2600~2880小时；≥10℃活动积温为3193~3623℃。风向季节性明显，冬季盛行东北风，夏季西南风，主导风向为南、南西、北、北东风。平均风速3.9米/秒，年内大风多出现在4—5月份。气候灾害主要为旱灾、其次为水灾和风灾。

1.4 河流水文

营口市境内有大小河流150余条，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11条，30~1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10条，水系分渤海水系和黄海水系。渤海水系由大辽河、大清河、沙河、熊岳河、浮渡河或部分流段和支流组成。黄海水系由碧流河及其支流组成。

营口市分5个水文地质区，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和浅层潜水，地下水量分布不均，含水层补给以大气降水为主其次为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大部分为生活用水的水源地；同时营口市有丰富的地下热水资源，主要分布在盖州市的熊岳镇、双台子镇和陈屯镇，温泉水质好，开发历史悠久。

全市水资源总量9.0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平均多年径流量为13.03亿立方米，可利用为7.21亿立方米；地下水蕴藏量为5.16亿立方米，可开采量为1.86亿立方米。

营口市人均水资源量398.9立方米，亩均水资源量503.7立方米，仅为全省人均水资源量的1/2、全国的1/6、世界的1/16，水资源匮乏并分布不均。水资源是制约土地开发的重要因素。

1.5 植被

营口市自然植被为华北植物区系，植物种类丰富，有各类纤维管植物1000余种，其

中木本植物 170 余种。植被群落为东部低山针阔混交林区、中部冲积平原草甸植被区和西北部海冲积平原盐生植被区。由于人类的开发活动，市域范围内目前除大辽河口残存的芦苇沼泽外已无原始植被。市域西部平原区是重要的水稻生产基地；中部丘陵区是重要的水果生产基地；东部低山区则是桑蚕生产基地。

1.6 土壤

营口市主要土壤有棕壤、草甸土、水稻土、盐土、风沙土、沼泽土共 6 个土类，向下又可分为 12 个亚类，37 个土属，67 个土种。营口市自然成土条件由东南向西北有规律变化。形成东南部低山区和中部丘陵区以棕壤为主，西北部平原区以水稻土为主，西部沿海平原以风沙土、盐土为主的分布状况，草甸土呈带状分布在东南部低山区和中部丘陵区河流的两岸，沼泽土则呈点片状小面积散布在西北平原区。棕壤是营口市的地带性土壤，面积大，分布广。棕壤分棕壤性土、棕壤和潮棕壤 3 个亚类。其次是草甸土，分草甸土和盐化草甸土 2 个亚类。水稻土是耕作土壤，分盐渍型水稻土和淹育型水稻土 2 个亚类。

1.7 交通

营口市有两大港口，辽河老港于 1864 年对外开埠，成为中国东北第一个对外开埠的口岸。1984 年兴建的鲅鱼圈新港是全天候深水海港，不淤不冻，四季通航。营口港已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40 多个港口建立海运业务，年吞吐量突破 2 500 万吨，成为中国东北第二大港、中国第十大港。营口市陆路运输四通八达，东北铁路、电气化高速铁路、公路、高速公路交通网络纵贯营口市全境。营口市海运畅通，成为东北腹地最近的出海口。

1.8 经济发展

营口市 2008 年末全市总人口 240.45 万人，全市有汉、满、蒙、回、朝、锡伯、苗、壮、彝等 17 个民族。

营口市交通发达便利。境内已形成以公路、铁路、水路三种运输方式构成的运输网络，并附有管道运输方式。沈大高速公路、国道黑大线和庄林线、长大铁路纵贯市域。营口港有新、老两港区，目前有泊位 27 个，年吞吐量 3 126 万吨（2002 年），集装箱运量 30.2 标箱，是东北第二大港，国家十大枢纽港之一。

营口市农业发达，盛产水稻、水果、水产品以及蚕茧、山羊绒等，是国家级、省级生产基地。工业基础雄厚，全市有 40 多个行业，各类企业 3 000 多家，针织、纺织、印染、造纸、海盐、机械加工等具有一定实力。乡镇民营企业发展迅速。

2008 年，营口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3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四，增幅连续 5 年超过

20%，连续3年居全省第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43亿元，连续3年增长3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7亿元，增长23%；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0亿元，增长37.7%，连续3年增长25%以上；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14450元，增长19%；农民人均纯收入6950元，增长20%。

2 调查任务

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是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土地调查条例》、《辽宁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手册》、《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为主要依据，在统一制作航空遥感基础图件的基础上，对全市共计5 399.8平方公里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查清全市农村集体、国有土地上每一块土地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分布等利用状况。通过进行土地权属调查、地类调查、基本农田调查、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库及城镇地籍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和统一时点变更，并最终形成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及其相关成果。

本次土地调查工作在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营口市土地调查办”）组织实施，于2008年1月开始，2010年9月结束，完成了营口市全市的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

2.1 土地调查主要依据

- (1) 国土资源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 (2)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3)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底图生产技术规定》；
- (4)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县级调查成果报送方案》；
- (5)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 (6)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国家级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 (7) 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8) TD/T 1014—2007《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9) TD/T 1017—2008《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技术规程》；
- (10) TD/T 1016—2007《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11) GB/T 13989—199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2) TD/T 1016—200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13) 《辽宁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14) 《辽宁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手册》。

2.2 土地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2.2.1 土地调查的目的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的要求,采用“3S”等先进技术方法,在现有土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和《辽宁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手册》的要求,全面查清本区域的土地利用状况,掌握准确的各类土地数据;全面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状况,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实现土地登记全域覆盖,建立和完善土地调查及变更调查、土地统计和土地登记制度;建设土地利用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和变化情况实行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服务。为实施土地宏观调控、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各项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2.2.2 土地调查的意义

土地调查是我国法定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的目的是全面查清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并对调查成果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土地调查、土地统计和土地登记制度,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宏观调控及土地资源管理的需要。

通过第二次土地调查,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未利用土地的数量和分布,掌握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等各行业用地的结构、数量和布局。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为推进科学制定土地城乡统筹发展,保障国家和营口市粮食安全和促进社会稳定、保护农民利益提供保障;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确保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和严格管理土地资源制度得到顺利实施。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3 土地调查的目标与任务

2.3.1 土地调查的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的要求,采用“3S”等先进技术方法,在现有土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和《辽宁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细则》的要求,全面查清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利

用状况,掌握准确的各类土地数据;全面查清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实现土地登记全域覆盖,建立和完善全市土地调查及变更调查、土地统计和土地登记制度;建设全市统一的土地利用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和变化情况实行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服务。为实施土地宏观调控、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各项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2.3.2 土地调查的任务

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营口市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农村土地调查,查清全市农村各类土地的利用状况;开展城镇土地调查,掌握城市建成区、县城所在地建制镇的城镇土地状况;开展基本农田状况调查,查清全市基本农田状况;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实现调查信息的互联共享。在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及时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具体任务如下:

1. 农村土地调查

农村土地调查是指对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土地进行调查。农村土地调查是第二次土地调查的重点任务。按照调查内容,农村土地调查分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农村土地权属调查两部分。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营口市调查基本比例尺为1:10 000,调查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按照统一的土地调查技术标准,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城镇以外的每块土地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分布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市耕地、园地、草地、林地、农村居民点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现状。

(2) 农村土地权属调查。农村土地权属调查主要是查清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公路、铁路、河流以及农、林、牧、渔场(含部队、劳改农场及使用的土地)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状况,明确每宗土地的权属主体和界线,理顺土地权属关系。对调查中发现的土地权属争议,依法进行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土地权益。充分利用土地调查成果,加快推进土地登记发证,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2. 城镇土地调查

城镇土地调查是指对城镇范围以内的土地开展大比例尺调查。营口市调查比例尺为1:500,调查依据《城镇地籍调查技术规程》,在现有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完善的基础上,查清城镇内部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确定城镇内部每宗土地的界址、范围、界线、数量、用途等。通过汇总分析,掌握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金融商业服务用地、房地产用地、开发园区等土地利用状况。

3. 1:2 000比例尺农村土地调查

在完成1:10 000比例尺调查的基础上,营口市根据工作需要,在位于城市城乡结合部的老边区和位于经济发达地区的鲅鱼圈区采用1:2 000比例尺继续进行调查。以提高该地区农村土地调查精度,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提供准确、翔实数据。